

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  
土地標售案  
I基地

契約承擔協議書

113年6月

**立協議書人：**

桃園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一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以下簡稱甲二方)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緣甲一方於民國(下同)11○年○月○日辦理 I 基地(下稱本案土地,如本案投標須知附件二所示)標售作業,由乙方得標,甲乙三方並於11○年○月○日完成「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案」I 基地契約(以下簡稱本案契約)之簽訂。茲因乙方簽訂本案契約時之公司登記地址非在桃園市,依本案投標須知第 8-2.2 條規定,乙方應於接獲甲一方以函文通知得標本案土地之次日起 120 日內將公司登記地址變更登記在桃園市,或另成立專案公司承擔乙方就本案契約所負擔之一切權利義務。現乙方業已完成專案公司(即丙方)之設立登記,依本案投標須知第 8-2.2 條規定,應由丙方概括承受乙方就本案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甲、乙、丙四方為明確各方關係,特訂定本契約承擔協議書(下稱「本協議書」),內容如下:

**第1條 權利義務之移轉**

1-1 自甲、乙、丙四方完成本協議書簽署之日起,本案契約之當事人由甲、乙三方變更為甲、丙三方,由丙方概括承受乙方因本案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已發生與尚未發生者,以及乙方於本案所為之承諾、與甲方達成之各項約定及協議)。

1-2 自甲、乙、丙四方完成本協議書簽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再以本案契約當事人之名義對外為與本案契約有關之任何法律行為或事實上之處分;乙方亦不得再向甲方主張履行本案契約之任何權利。

## 第2條 押證金、本案土地價金之處理

### 2-1 押標金

乙方繳納之押標金，依本案投標須知第 5-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B 目規定，由乙方接獲甲一方通知之次日起，洽甲一方無息領回。

### 2-2 本案土地價金

乙方已繳納之本案土地價金，自甲、乙、丙四方完成本協議書簽署之日起概由丙方承受，甲方不另退還乙方。其餘乙方尚未給付之土地價金，由丙方依本案契約所定期程給付甲方。

## 第3條 移交

3-1 乙方應於本協議書生效之日起\_\_\_\_工作日內，將與本案契約有關之一切文件、憑證等資料移交由丙方收受，丙方並負有配合點收之義務。

3-2 乙方依前項規定移交後，乙、丙任一方如發現有其他應移交之文件而未移交者，應立即通知他方，雙方並應共同處理未移交文件之後續事宜。

3-3 丙方不得以乙方未履行本協議書之義務為由，對甲方為任何主張或拒絕履行本案契約或本協議書所生之義務。

## 第4條 其他

4-1 本協議書經甲、乙、丙四方簽署後生效並為本案契約一部分，除本協議書與本案契約不一致之處，以本協議書為準外，其餘悉依本案契約約定辦理。

4-2 甲、乙、丙四方簽訂本協議書時，應會同至本案土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公證，公證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4-3 本協議書正本乙式五份（依據乙方投標人數調整），甲一方、甲二方、乙方及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 20 份，甲方、乙方及丙方各執 5 份。

立協議書人

甲一方：桃園市政府 (印鑑)

代表人： (印鑑)

地 址：

甲二方：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印鑑)

代表人： (印鑑)

地 址：

乙 方： (印鑑)

(乙方如係共同投標，各公司均應簽署契約)

代表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地 址：

丙 方： (印鑑)

代表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